**关于举办2020年“青春榜样·经管星”大学生**

**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展示青年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学院决定开展2020年“青春榜样·经管星”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为指导，积极选树在道德品行、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校和社会发展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典型示范作用的青年榜样，引导全院青年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评选对象**

经管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已获得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以及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自获奖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推选。

 **三、评选要求**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追求知识，热爱科学，善于创造、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学业成绩良好。

 （3）具有优良的道德素质和个人品质，明礼诚信、团结友善。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关注学校，心系社会。

 2.参选人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校园文明、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类别见附件1。

3.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20年。

 **四、评选名额**

我院共评选15名同学。

**五、评选过程**

1.评选时间：11月2日——11月10日

2.各班组织推荐符合参评条件，有突出事迹及贡献、体现青春正能量的学生参加评选，每个班每个类别至多一名。

3.评审小组综合评定

**六、报名材料要求**

（1）报名表。包括个人简介（150字以内，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获荣誉（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表格见附件2。

（2）事迹主要集中在2020年。

（3）申报材料含报名表（附件2），请各班以班级为单位，于11月10日下午16: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张政OA平台。

**六、其它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评选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各班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努力推动选树工作取得育人实效。

2.公平公正，认真选拔。要坚持择优推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评选工作，进一步拓宽推报视野，充分听取所在班级青年学生的意见。

附件：

1.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2.2020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经管学院学工办

2020年11月3日